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初稿所作之初步審閱，預期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顯著減少介乎 85% 至 95%。該減少主要由於住宅物業市場銷售價格下跌而導致集團持有澳門海上居發展項目(位於 T+T1 地段)之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減少，以及集團鑑於國際石油價格大幅下跌而就其位於哈薩克斯坦之 South Alibek 油田之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所作出之減值虧損所致。

撇除除稅後合營企業的投資物業之重估變動及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預期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礎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輕微上升介乎 5% 至 15%。

本公司仍在落實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初稿及集團現時所取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帳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